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區域選舉候選人（東區、南區、中區、安平區）：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博士；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哲學碩士；美國奧瑞岡大學企管碩士；國立政治大學商學士
經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專任講師；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代表

(一)下營國小(二)麻豆曾文中學(現麻豆國中)
(三)省立新營高中(四)進黨文宣督學(五)民先鋒營第二期結業
(六)進黨台南市黨部執行委員(四)民進黨全國黨代表(第
二屆)立委選舉差票最高票落選(五)第三屆台南市南區市
議員選舉差票最高票落選(六)現任立法委員許添財服務處
主任兼發言人

學歷：協進國小、南英工商初、高級班畢業。軍管區後幹班第一期結業。革命實踐研究院民代班第一期結業。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貿科畢。成功大學學工學管理碩士。經歷：功在職研究所。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育學碩士。經歷：二屆市議員。台南市政府機要秘書。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南區會長。

國大代表候選人賴清德簡歷：▲台大醫學院復健醫學系畢業▲成大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畢業▲成大醫學院內科總醫師▲內科專科醫師▲成功大學醫學系校友會會長▲台灣醫師界聯盟台南分會副會長▲台南醫師公會理事長▲省長選舉連戰南鐵選總部召集人▲後援會召集人▲立委選舉施明德選總部中區後援會召集人▲南台灣之聲南部廣播電台PH90.3空中醫療節目製作兼主持人。

新南國小、金城國中、長榮高中、日本國立宇都宮大學政治系、台灣公共事務委員會、FAPA日本總會理事。1969 台灣個人加入聯合國宣達團員。1969 愛爾蘭世界婦女高峰會議台灣代表。1969 新加坡辜汪會談民進黨親密團員。1968 台灣慰安婦——日本國會公聽會。1968 民進黨公共政策考察團團長。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化學博士、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碩士、省立新營中學初中、高中部、台南縣塩水鎮月津國小、省立新營中學初中、高中部、台南縣塩水鎮國中、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教授聯誼會理事主席、成大污染防治、經費稽核等委員會委員兼代表、美東中華南台反共愛國聯盟理事、約翰霍普金

大專校院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統選舉票爲白色。省、縣選舉票爲淺黃色。惟原住民族選舉票石印，亦同。

第八十九條 對於交付賄賂或於其競選活動者，有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不正利益，而

或之「山」，原「民」字樣。
收之「者」，無效。
製券之選舉票者。
辨別爲何人者。
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假冒之圈選工具者。

[illegible]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處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縱使兇、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強迫脅脅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迫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之一
預備犯前項之罪，預備或用以行求、沒收之。

1. 以政治安定為考量，採穩健改革方式，廢除票選國代，將國民大會逐步無形化。
2. 輔導中小企業提昇經營體質、效率及改善融資管道，以鼓勵企業根留台灣，促進經濟長期穩定發展。
3. 制定各項污染的國家標準，明確劃分污染責任與補償權利之歸屬，以

（一）確立台灣領土範圍，放棄對中國之主權主張，正式劃新憲，中國，藉以釐清國際迷思，以保台灣，有效制衡之民主體廢國大，力行單一國會，建立三權分立，灣，不被中國併吞。主體（二）廢省設州，簡化行政體制，掃除疊床架屋之積弊，藉以提高行政效率，促進國家繁榮。

進因為國際國家邁向廿一世紀之需求，並在民主法治精神下，如有幸當選為國大代表，將以「推動憲政改造」於國代任內以「服務大聯線」為職志。願以一所學見及民意需求，於國代任內以「服務大聯線」為職志。將以憲法為奉獻人民之主旨。

修訂新憲法，應徵求全體國民大會體質，以「新希望」為基礎，結合社會脈動及民眾意見，來做微細調整，建請實施國民大會體質，以直接反映民意，明確制度。提議修改總統直選法，將罷免權交給全體人民，以求民符其實，主權在民。

個人堅決實踐：確定國家領土範圍為「台澎金馬及附屬島嶼」，建立族群融合國家。

新秩序。新象心學專：唐君毅的娥、社、問、府、城、父、兄、姊、弟、配、選、最、大、福、志、（爲心社）。四、來、擔、任、國、代、期、間、見、富、尊、的、娥、以、好、列、制、禮、的、娥、以、

[illegible][illegible]

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時，得併科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一部不能沒收時，並徵其價值百分之二，或追或其其他非法之行為致生行為不自由或不正當選舉者。

第三十四條之一 將前條規定選舉或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調換及奪取投票權、選舉票、罷選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以下有期待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五項)將選舉票或罷選票

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
其刑；如經候選人查知其犯者，免除其刑。
爲此之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行爲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上五百元罰金，以下罰金；
（二）利用或機構、假借助名義，行求
之團體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組織之構
成者，爲此之不正利益，行使者。

前項之請求期約或交付罷案提議
之權利及行使權之人，要求
五萬元以罰罷職。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
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員，假借職
方辦法，以故意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
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四）妨害投票罪（以刑法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
有期待性。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爲此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上五百元罰金，以下罰金；

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約或交付之賄賂，七不問關於犯人與否
漁利，可獲第九十條第一項各款之罰金。
第七項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一百四十五條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第一百四十四條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處五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處五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他正當利益，而不行使其投票
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其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時
未收時之罪者，其所受之賄賂沒收時
對於該項股票之投票權之人
或他人不正當利益，而行使投票
權，處五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處五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以生計，計其利害，誘

「最適污染」概念，確保經濟發展與環保並重。促進區域均衡，財政收支合理化，國家資源公平分配，健全地方自治，改善目前婦女權益之現象，促進臺南地區的不權意識，以促進婦女在工作、人身安全及婚姻財產制度等方面之平等。

國內各族群應和平共處，合理分配國家資源，藉以建立安定、和諧、義制之社會。

選定公民投票法，舉凡影響人民之重大法案，或重大公共工程之推動應透過公民投票為之，減少爭端，樹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典範。

分立制。爲落實制度，應裁併監察、考試二院，改爲行政、立法、司法之三權分立制。

爲減少朝野及官民立法，將督促政府加速完成公投立法，以因應未來重大公共政策造成國家資源浪費，策走向增加無謂社會成本，建議各級選舉爲免年年舉行選舉造成國家資源浪費，策走向增加無謂社會成本，建議各級選舉合併兩年一次舉行，並由兩院共同監督與總統同步改革爲期下，以和平、理性、對等、督促政府應立即成立憲法保障全國同胞之福祉，落實環保、文化、健保、殘障兒童等福利政策族群，進行兩岸交流，落實現保、文化、健保、殘障兒童等福利政策。

互惠精神，性別歧視，交流，落實現保、文化、健保、殘障兒童等福利政策。

廢除國大，制定新憲法，推動單一國會。更民主、更公平的「單一選區／比例代表票、票制」代表選舉制度，採取更民主、更公平的「單一選區／比例代表票、票制」代表選舉制度，採取更民主、更公平的「單一選區／比例代表票、票制」代表選舉制度。

推動公民投票、實踐主權在民。
落實本土教育，尊揚台灣文化。
建立福利國家，尊重照顧弱勢族群。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加速進入聯合國，爭取國際認同。

2. 確定國家、人民。
3. 廢省。
4. 廢國民大會。
5. 總統制。
6. 單一國會。
7. 公民投票。
8. 選區比例代表制。

重權制衡體制；國民大會；加強立法院的議事功能；建立行政、司法、監察三權獨立制度；法院振監督彈劾權；

在國民大會代表的職權內，善盡服務鄉梓之責任。

以文字、圖畫、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亦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妨害或攪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他人或有第六十條之事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罰金，（選）

投票 不服制止
票額(前止者)
黨籍出外者，處
罰金十元以上罰金
選舉、毀謗、隱
匿選票工具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註：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候選人之政見、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專員會候選人之姓名、現任職務定期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該項定期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黨員，由職務上已知或經查明負責。其個人及政黨黨員，經所屬黨員向候選人已告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該黨政策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illegible]

附註：(一)罰金爲一定之行使者，應以全部或一部不能爲期約或交付賄賂爲一定之行使者，以上二罰金。

(二)每場次候選入發給政見次序仍依規定當場抽籤決定順序。請候選人每場次均提前十分鐘(下午六時四十分)到達選舉會場簽到，以利抽籤。

(三)每場次每位到場候選人發給政見之時間爲二十分鐘。

杜絕賄選，淨化選風！乾淨選舉在府城！

檢舉賄選：電話：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〇六—三〇四九四二

信箱：台南郵局十五支局二十號

(續背面)

[illegible]